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美玲  
電話：(02)7736-6006  
電子信箱：hml00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40005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函文、函文附件一、函文附件二、函文  
A09000000E\_1140005902\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規定)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300214962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